

基金、水利经费、希望工程、粮食挂帐、义务教育经费、福利彩票等 36 个项目进行了专项调查审计,对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批评。

离任审计 根据中央对领导干部离任实行审计的规定,审计局对水泥厂、酒厂、灯泡厂、供销社、生资公司、供电局等单位的领导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,为组织部门选拔干部提供了经济责任情况。

常规审计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,审计局每年对 45 个市直行政部门、13 个企业单位、29 个事业单位进行分批监督审计,历年来查处问题资金近亿元,收缴违纪款入审计专户 760 万元。

专案审计 1988 年对乐平医药公司县城药店原经理聂某等 7 人贪污公款进行了专案审计,其中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人,均被追究刑事责任。此项目获全省审计项目质量创优一等奖。

授权审计 根据省审计厅授权,审计局先后对乐平矿务局、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东风药业公司、乐平市各家银行、保险公司、烟草、石油、医药、公路段、新华书店等进行了审计。